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應與本公司即將發出的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票及關連交易之通函一同閱讀。

#### 特別及非累計投票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02	發行方式；
2.03	發行對象；
2.04	認購方式；
2.0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2.06	發行數量和發行規模；

2.07	募集資金數量和用途；
2.08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2.09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2.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關係；
2.11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3.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4.	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5.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8.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9.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

#### 普通及非累計投票議案

11.	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齊心共贏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與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江盛世華章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受託管理合同》及補充協議的議案

上述議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詳細內容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通函中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7年9月20日

附註：

- 一、根據公司章程，在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賬戶卡(如適用)。
- 四、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第2項至第5項為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
- 六、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 七、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授權形式委託的人簽署。股東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八、委任代表表格及／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7年11月5日上午九時整前)填妥及交回或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九、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十、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一、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 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 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